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訴字第1430號

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博怡

訴訟代理人 黃昀

被告 圓生康健股份有限公司

兼 法 定

代 理 人 卓順鴻

被 告 劉靜璘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3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參拾玖萬壹仟捌佰捌拾柒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壹萬肆仟捌佰陸拾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(一)被告圓生康健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圓生公司）於民國105年1月21日邀同被告卓順鴻、劉靜璘為連帶保證人，與原告簽立借據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30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05年11月22日起至109年11月22日止，利息按原告基準利率（月調整）加年息2.78%計息，嗣後遇所依利率調整時，自調整日起改隨調整後利率按前述加碼幅度機動計息（違約時為年息5%）。又逾期償還本息時，除按約定利率給

01 付遲延利息外，應按借款餘額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
02 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加計違約金。
03 兩造另於109年4月17日簽立契據條款變更契約，約定利息自
04 109年4月20日起至110年4月20日止，按原告基準利率加年息
05 1.97%計息，若被告逾期未還款，則回復按原借款利率計
06 息。

07 (二)另被告園生公司於105年11月21日邀同被告卓順鴻、劉靜璘
08 為連帶保證人，與原告簽立週轉金貸款契約，約定由被告園
09 生公司取得200萬元之信用額度，動用期間自翌日起至106年
10 11月22日止，利息按年息5%計算，嗣原告基準利率調整時，
11 自調整日起改按原告新公告基準利率加年息2.68%計付，借
12 款到期或視為全部到期時，被告願立即清償，如有遲延願依
13 約定之利率給付遲延利息，逾期償還本金或利息時，按借款
14 總餘額，自應償還日起，逾期6個月以內部分照約定利率1
15 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照約定利率20%加付違約金。被告園
16 生公司於106年11月22日動支200萬元，借款期間自同日起至
17 107年3月22日止，利息按月給付、本金到期一次清償；嗣兩
18 造於107年2月2日簽立契據條款變更契約，變更前述借款期
19 間為自106年11月22日起至111年11月22日止，利息改按年息
20 5.1%計付，嗣後原告基準利率調整時，自調整日起改按原告
21 新公告基準利率加年息2.78%計付，本息自107年2月2日起按
22 月平均攤還；兩造再於109年4月17日簽立契據條款變更契
23 約，約定自109年4月20日起本金展延期限1年，利息自109年
24 4月20日起至110年4月20日止，按原告基準利率加年息1.97%
25 計息，若被告逾期未還款，則回復按原借款利率計息。

26 (三)詎料，被告園生公司於109年12月18日經票據交換所通報拒
27 絕往來，依授信約定書第15條第2款約定，上開債務視為全
28 部到期，迄今尚積欠本金共139萬1,887元及如附表編號所示
29 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。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
30 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31 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

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借據、契據條款變更契約、週轉金貸款契約、授信動用申請書、授信約定書、放款利率歷史資料表、撥款還款明細查詢單、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5至73頁），而被告已受合法通知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任何書狀以供本院斟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，應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。

四、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訴訟費用計為第一審裁判費1萬4,860元，應由被告連帶負擔，爰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30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莊仁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30 日

書記官 徐語姍

附表：（時間：民國/幣別：新臺幣）

編號	未還本金	利息		違約金	
		起迄日	年息	起迄日	計算標準
1	22 萬 7,921 元	自109年12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	5%	自110年1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前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前開利率20%計算。

(續上頁)

01

2	116 萬 3,966 元	自 109 年 12 月 22 日 起 至 清 償 日 止	5%	自 110 年 1 月 2 2 日 起 至 清 償 日 止	逾期在 6 個月以 內部分按前開 利率 10%，逾期 超過 6 個月部 分，按前開利 率 20% 計算。
---	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